|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3-00012879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11月21日 |
| **名        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6号（周娟）** | | |
| **文        号** | **[2023]36号** | **主  题  词** |  |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6号（周娟）**

[2023]36号

当事人：周娟，女，1980年3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周娟内幕交易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周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1年下半年，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获悉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正在推进阿根廷盐湖提锂项目。

    2021年12月1日，启迪清源执行董事杨某、总经理梅某与西藏珠峰总裁王某兵等人会谈，启迪清源表达了参与西藏珠峰盐锂项目的合作意向。

    2021年12月16日，宋都股份董事长俞某午和杨某等人会面，杨某向俞某午介绍了启迪清源有意向和西藏珠峰开展盐锂项目合作。此后，宋都股份、启迪清源就合作参与西藏珠峰盐锂项目的股权结构、商业模式等细节开展商谈。

    2021年12月31日晚上，西藏珠峰董事长黄某荣与俞某午、宋都股份时任财务总监陈某宁、杨某等人会面，三方表达了合作参与西藏珠峰盐锂项目的意愿，其中宋都股份表达了作为项目资金提供方的意向。此后，三方就合作方式、合作载体、盈利模式等开展商谈。

    2022年2月21日晚间，西藏珠峰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称拟和启迪清源签订西藏珠峰盐锂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总价16亿元，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开始产生积极影响，对2023年度及以后各会计年度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3月4日下午，黄某荣、俞某午、陈某宁、杨某等人会面，基本上确定宋都股份加入西藏珠峰盐锂项目，将二方合同变更成启迪清源、宋都股份、西藏珠峰三方合同。此后，三方持续完善合同细节。

    2022年3月9日，宋都股份成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作为三方协议中宋都股份方的合同签约主体。当日下午，作为宋都锂科持股24%的股东海南华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周娟在相关投资宋都锂科的协议上签字。

    2022年3月11日，启迪清源、西藏珠峰、宋都锂科正式签署三方协议。

    2022年3月13日晚间，宋都股份披露《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称宋都锂科、启迪清源通过签订协议，形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西藏珠峰盐锂项目的执行；西藏珠峰与联合体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涉及的设备采购金额为16亿元，宋都锂科就全部合同设备款进行垫资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6亿元。同日晚间，西藏珠峰披露《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对前述三方协议的签署情况进行了公告。

    宋都股份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公开于2022年3月13日晚间。周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2年3月9日。

    二、周娟内幕交易“宋都股份”股票

    （一）账户情况

    2017年3月11日，赵某飞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赵某飞”证券账户）。

    （二）交易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周娟使用自有资金，控制并操作“赵某飞”证券账户于2022年3月10日、11日共计买入“宋都股份”股票1,327,800股，成交金额共计4,858,400.26元。经计算，交易获利77,990.02元。

    （三）周娟对其交易行为未能做出合理解释

    调查期间，周娟对其前述交易“宋都股份”股票的理由、时点选择等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周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周娟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周娟违法所得77,990.0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3年11月15日